

# 可信承诺、政治制度与经济绩效<sup>\*</sup>

## ——兼论诺思国家理论的新进展

刘和旺

**摘要：**“可信承诺”不仅是国家理论的核心问题，而且是经济体所面临的最紧迫、最重要的一个问题。Schelling开创了对可信承诺问题的分析。诺思将可信承诺问题置于发展研究的中心位置，在经济学文献中将权力、可信承诺与政治制度乃至经济绩效问题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国家（政府）的“本质两难”充分说明政治领域存在着严重的承诺问题。政治制度是可信承诺的装置，它约束了国家机会主义行为，鼓励了生产性活动。

**关键词：**诺思 可信承诺 制度 经济绩效 国家理论

经济理论工作者在探索不同专业领域问题时发现了“承诺问题”。按照 Sen(1977)的定义，“承诺”是指在特定社会状态或博弈情形中那些影响或决定一个人行为的考虑、原则或社会准则。“可信承诺”是博弈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动态博弈的一个中心问题就是“可信性”问题。可信承诺是符合序贯理性要求的承诺。Schelling(1960)最早开创了对可信承诺问题的分析( Miller, et al., 1999 )，此后，由于博弈论的广泛应用，“可信承诺”这一概念亦被广泛地用来解释政治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现象，如政府财政、货币政策的一致性( Kydland & Prescott, 1977; Persson et al., 1990 )、软预算约束问题( Dewatripont & Maskin, 1995) 以及企业改制等。

权力与“可信承诺”(credible commitment)是国家理论的核心问题(杨瑞龙等, 2007)。诺思(1981)认识到国家在经济增长中的两难困境，并在经济学文献中将国家（政府）权力、可信承诺与制度乃至宏观经济绩效联系起来进行考察。他的分析改变了布坎南等公共选择学派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视角，其基本范畴、研究进路及分析框架深刻地影响到了后来的许多学者，同时也真正开启了制度变迁或政治过程的动态分析。可信承诺与经济绩效问题已经成为国际经济学界的一个前沿的研究课题，积累了大量文献，例如，Olson(2000)、Barzel(2002)、Acemoglu和

Robinson(2006)以及 Myerson(2007)等。同时，承诺问题还是经济体所面临的最紧迫、最重要的一个问题(North, 1993)。在那些推行改革的国家就存在政府的承诺是否可信的问题，一是因为政策的改变引起了政治支持者对政府承诺的怀疑，二是因为事后最优的政策与事前最优的政策存在差别(Wengast & Qian, 1997; Rodrik, 1989)。即使在发达国家，因利益集团和政策的影响，也可能存在承诺问题。因此，为了理解经济增长和制度变迁的国家理论，我们需要探讨可信承诺、制度与经济绩效的关系问题。

我国学术界对可信承诺问题的专题研究亦不多见，迄今尚缺乏结合新近的文献就可信承诺、制度与经济绩效理论做较为全面和系统的研究。同时，我国学术界对诺思的国家理论的研究多集中在诺思20世纪80年代初期建立的新古典国家模型，而对诺思后期其本人和其他学者对其早期国家理论的发展和超越则鲜有研究。有鉴于此，本文重点阐述权力、可信承诺与（政治）制度及其作用于经济绩效的机制，旨在较为全面和准确地把握诺思国家理论及其新进展。余下部分探讨的问题是：首先，从国家（政府）的“权力悖论”转向“可信承诺”问题；其次，探讨“可信承诺”为何需要制度安排；再次，探讨可信承诺、制度与经济绩效的作用机制及其实证研究。最后，就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扼要地进行评价。

\* 本文系武汉大学顾海良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战后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理论政策和制度架构变迁及其借鉴》(05&ZD005)阶段性成果之一。笔者感谢顾海良教授的悉心指导，亦感谢武汉大学颜鹏飞和中国人民大学杨瑞龙等教授，感谢匿名评审的建设性评议！当然文责自负。

## 一、国家的“本质两难”与“可信承诺”问题

凭着经济史学家的直觉和经验,诺思(1981)认识到国家两个目标冲突的根源在于有效率的产权制度的确立与统治者的利益最大化之间存在着冲突:一个有效率的产权结构依赖于国家对产权的界定和保护,但国家在界定和保护产权时,不仅具有通过降低交易费用实现社会总产出最大化的动机,而且总是力图获得最大化的垄断租金,因而建立有效率的产权可能并不有利于统治者利益(租金)的最大化。如果国家界定和行使有效率的产权,将对经济增长起促进作用,这种观点起源于“国家契约论”;如果国家界定一套产权,使权力集团收益最大化,而无视它对社会整体福利的影响,就会导致经济衰退,这就是有关国家的“掠夺论”。因此,诺思(1981,1984,1994,2002)多次重申:“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这就是“诺思悖论”或“诺思难题”。温加斯特(1993,1995,1998)则基于理论的逻辑演绎发现了上述悖论,他用国家的“本质两难”来概括,即国家需要足够强大,才能具有足够的强制力执行合同;但国家又不能过于强大,以至于它可以不受约束,滥用自己的强制力,任意侵犯公民的财产和权利。“诺思悖论”实质上是国家(政府)的权力悖论,拥有权力的人可能会滥用权力,也无法做出可信的承诺来约束其未来的行动。(Acemoglu,2003;钱颖一,2000)。

可信承诺问题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许多经济史学家都已经明确地指出了对产权保护的可信承诺对经济绩效的重要性,例如,诺思和托马斯(1973)、诺思(1981)、Jones(1981)、Rosenberg和Birdzell(1986)基于历史观察提出,统治者追求最大化的利益与整个社会效率之间的紧张关系。正像Root(1989)所指出的,“缚住国王的手”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但是,如何“缚住国王的手”呢?

Sheplse(1991)认为,存在两种意义上的可信承诺:一是动机意义上的(motivational),指符合当事人的激励相容条件,可自我实施的可信承诺;另一种是强制意义上的(imperative),指通过一个外在的约束或压力使得承诺符合激励相容条件。他还指出:可信承诺是产权的一个子集,而制度安排经常成为确保可信承诺的装置。许多学者亦指出了践诺的诸多机制,就传统方法而言,主要包括国家之间的竞争、韦伯所称的魅力型领袖、行会抵制、意识形态、技术条件、交易费用约束以及重复博弈中的声誉机制约束等方式(North et al.,1989,1990,2002,2006;王

江,2007;等等)。但是,随着技术条件和人类社会经济生活变得高度复杂化,采用这些传统方法来化解国家的本质两难问题,已经变得无能为力或力不从心;同时,历史的经验表明,为了使“暴力最小化”(North,Wallis&Weingast,2006)也势必要求采用现代国家制度。

## 二、可信承诺与制度

诺思(1981)已经提出了“约束统治者行为”的问题,尽管他坚持由于交易费用和竞争约束,统治者并不一定选择最大化社会福利的产权形式,但是,他并没有说明在国家和选民之间交易费用所造成的差异究竟是什么?正如Acemoglu等(2004)明确指出的,这一问题的核心就是政治领域固有的承诺问题,即拥有政治权力的人无法做出可信的承诺来约束其未来的行动,因而非效率的制度普遍存在。

正是为了解决“诺思悖论”,在《宪政与承诺:17世纪英国公共选择治理制度的变迁》(1989)一文中,诺思和Weingast精心选择了英国历史上的光荣革命后出现的宪政制度变迁的案例,集中讨论了制度与政府行为之间的关系,并说明新的制度使得政府得以切实可信地承诺保护产权。

可信承诺为何需要宪政这样的制度安排呢?从交易费用经济学视角看,这主要是因为无论经济交换还是政治交换都是一种契约,契约是权利交换的承诺,也就是产权交换的承诺。交换是凭承诺进行的交换,但除非有使承诺恪守不渝的适当保证,否则凭借承诺进行交易就归于无效。相对于经济市场,以政策(承诺)换选票的政治市场,其交易费用更为昂贵,承诺问题更趋严重。这是因为:第一,政治市场上选民(委托人)与统治者(他们的代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基本上不像私人的委托代理关系,即运用公共权力并为国家警方所支持的代理人,会控制或支配委托人。同时,由于交易双方签订契约前后信息的不对称,这种状况导致了事前和事后的机会主义行为,由此引出了事前投资激励的契约或事后支持的制度是重要的。第二,政治契约的内容一般比经济契约的内容模糊得多,更具有不完备性,有很多自由选择的空间和过多的漏洞。第三,在不同利益集团代理人之间存在政治交易的一般情况下,这些交易有个时间维度问题。在很多情况下,“今天的立法只有通过对未来做出一个承诺才可以通过。”因此,对于充满了不确定性的政治市场,要使政府承诺可信就需要政治制度降低不确定性,降低交易费用(Furubotn&Richter,2005;迪克西特,2004)。

实际上,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Kydland&Prescott,1977)对时间不一致性问题的洞见亦为诺思所接受。考虑到时间因素,诺思(1989)对交易就做了如下分析:“当回报发生在将来,并且是完全不同的事项上的回报时,可信承诺是如何形成并进而达成协定的呢?在这种交换中,自我履约非常重要。在重复交易中,声誉是一项重要的资产。但是,像经济交换一样,测度履约成本、确定谁在欺骗谁、确定搭便车在何时发生以及确定谁应承担惩罚‘叛徒’的成本使得自我履约在许多情况下皆不起作用。因此,政治制度构成了政治家合作的事前协议。通过建立一个稳定的交换结构,政治制度降低了不确定性。最终建立了一个复杂的委员会结构,它由正式规则和非正式的组织方式构成。”

诺思和Weingast(1989)认为,光荣革命既是一场财政革命,也是一场制度革命。构成光荣革命之后的英国政府之所以能够承诺履行协议,尤其是承诺不侵占财富或不拒付债务,就是因为议会和君主制衡以及多重否决点极大地减少了政府的机会主义行为,使政府(议会)的承诺可信。换言之,繁荣的市场不仅要有适宜的产权制度,不受干扰的价格机制和合同法,而且还要有政治制度保障,即限制国家通过改变这些权利和制度而掠夺财富的能力。因此,围绕着控制经济交换规则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政治制度或最高统治者对规则的遵从或受其约束的程度。

在此必须指出,许多学者皆强调了政治制度(正式制度安排)对可信承诺的重要作用,而其原因就在于通过制度安排缚住了统治者(政府)之手。一个承诺要具有可信性,必须:(1)事前十分清晰并可观测;(2)事后不可逆转(迪克西特,2004)。毫无疑问,不可逆转的制度安排满足了以上两个条件。换言之,这种制度安排无疑提高了政府背离承诺的成本,包括政府为履行承诺而做出的努力(直接成本)和在履行承诺时所放弃的其他收益(机会成本),或在不履行承诺的情形下可能承担的政治风险(风险成本)。尽管如此,一旦涉及究竟何种制度对可信承诺更加重要的问题时,学者们的分歧就出现了。

### 三、可信承诺、制度与经济绩效

诺思等的研究表明,一定的制度设计或制度安排是可信承诺的前提和基础。可信承诺约束了国家机会主义和国家掠夺的行为,从而创造了安全的投资环境;而资本市场的发展本身也是衡量产权保护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英国历史证明,制度创新极大地推动了对产权保护尤为敏感的资本市场的发展。同时,诺思亦坚持经济发展并不必然要求实行

宪政,宪政在英国的确立亦受到了诸多因素的影响,例如历史、宗教、意识形态、社会结构等。问题的关键在于限制政府的权力,强大的但权力受到限制的政府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在此必须指出,诺思等对可信承诺、制度与经济绩效的分析实际上遵循的思路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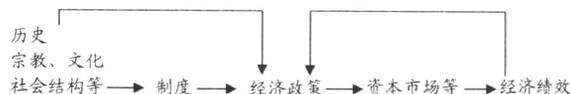


图1 可信承诺、制度与经济绩效作用示意图

在上述分析的因果链条(如图1)中,诺思(1993)特别强调了宪政在内的政治制度对可信承诺的重要性以及产权保护对资本市场的重要性,而限制政府权力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对此,学术界已经基本达成共识。TaoKong(2007)就指出,政府是否能够做出可信承诺与政治制度的结构或者政府如何分权有关。近年来,Acemoglu(2004)具体指出了政治制度可以有助于缓解以下两种类型的承诺问题:(1)统治者与市民之间的承诺问题:统治者今天不可能承诺他在明天将不没收民众的资产或投资收益。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治制度出现了。(2)在位的统治者与不在位的统治者之间的承诺问题:今天掌权的集团明天可能不再掌权,他们担心未来的掌权者将会从事再分配活动。同时,为了试图将制度和政治权力内生处理,Acemoglu(2004)区分了法定政治权力和实际政治权力,并分析了现期(t)的政治制度和资源分配(财富分配、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的分配)如何决定现期(t)或未来(t+1)的政治权力、经济制度进而决定经济绩效和资源分配的作用机制(如图2),他把制度影响经济政策的因果链条呈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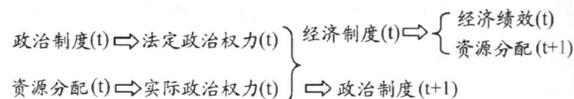


图2 制度作用于经济绩效的一般机制的示意图

大量的实证研究亦表明,产权保护的可靠承诺对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如果产权缺乏可靠保障,将会延误投资、抑制储蓄、抑制创新和研发、鼓励资本外逃、推动地下经济的增长(Murphyetal.,1991;KnackandKeefer,1995;O'Driscolletal.,2003)。WitoldHenisz(2000)建立了可信承诺的度量指标,通过长期时间序列数据计量分析,他发现:当政治制度不能改变游戏规则时,经济增长率和投资率都比较高。

如前文所述,尽管许多学者皆认识到制度对可信承诺的重要作用,但是,一旦涉及究竟何种制度更加重要的问题时,学者们的分歧就出现了:对于诺思

和 Weingast(1989),宪政才是保证承诺可信的关键;而迪克西特更重视锁定和授权;Weingast 和钱颖一等(1998)更重视分权和允许地方竞争为主要内容的联邦制;琼斯则强调政治分权和政治竞争最终导致了“欧洲奇迹”;Stasavage(2002)和 Keefer(2007)强调了政党制度的重要作用。

即便对诺思和 Weingast(1989)的解读亦存在微妙的差别。例如,David Stasavage(2002)就更多地将宪法制衡理解为“多重否决点”,而“多重否决点”会影响到政策的稳定性。Tsebelis(2002)指出,否决点数与较高的财政赤字正相关,并且,否决点数越多越容易陷入制度惰性,即财政赤字高的国家将会继续高赤字。多重否决点在某些时候确实能提高承诺的“可信度”,但这端恃政党的利益结构、政党间合谋的可能性和政府在多大程度上授权。与此类似,Carruthers(1990)也强调了政党的组织形式是国债和私人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政党的作用表明,不仅议会权力重要,而且它怎么组织更重要;同时,宗教因素也很重要,正是人们对当时天主教的恐惧,而非对产权的态度,才激起了人民对天主教的反抗。因此,Stasavage(2002)认为,宪法制衡既不是使承诺可信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Bardhan(2000)亦指出,诺思等聚焦于可信承诺的政治机制,该机制必然包括统治者自我约束。尽管这些机制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它们既不是经济发展的充分条件,亦非必要条件。

#### 四、扼要评价

可信承诺、制度与经济绩效的关系极其复杂,基于经验之上的个案研究难免引起争议。尽管如此,诺思强调可信承诺的制度保障对产权保护及其对资本市场的重要性,这无疑是正确的。目前,不仅新制度主义者而且宏观经济学家都对可信承诺问题的兴趣越来越大,他们使用的方法不同,但结论却是一样的:制度是重要的(阿伦·德雷泽,2003;Persson et al.,2003;Rajinand Zingales,2003;Furubotnand Richter,2005)。尽管诺思国家理论尚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阶级局限性,引起了一些争议,但是,这并不能否定其理论价值及其现实意义。

首先,在经济学文献中,诺思(1981)最早建立了一个“新古典国家理论模型”,他发现了“可信承诺”对研究政治家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也是新制度经济学对可信承诺理论较为成功的运用者。他的国家理论的贡献并不在于以制度制约权力或对宪政的强调上,而在于他提出了衔接政治学和经济学的经典问题——承诺问题,并在经济学文献中将

国家权力、可信承诺和经济绩效问题一起考察,其问题意识、思想进路及其基本框架无疑影响到了许多后来的研究者。Levi(1988)在诺思的新古典国家模型的基础上建立了她的掠夺性国家理论。奈(2003)则直接将权力和强制纳入国家理论的分析,他认为,在交易费用存在的情况下,权力的初始配置状况将变得至关重要。

Miller(1997)指出,诺思对承诺问题的分析颠覆了他之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sup>①</sup>可信承诺问题是新制度主义的核心问题(Paul Ingram, etc., 2000)。成功的市场制度要求对政治当事人的制度约束,因为选民与政治家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利益集团之间的政治交易都存在不确定性、规则制定者的有限理性、法律实施的不完全性以及国家和个体的机会主义行为,这需要借助于政治制度使得承诺可信。诺思将这个问题置于发展研究的中心位置,很多证据表明这种强调是完全应该的(菲利普·基弗,2005)。现在日益涌现出了大量的讨论政治影响经济绩效的文献,而其中许多文献都是建立在诺思的洞见的基础上:由政治过程决定的产权结构并不是实现效率最大化或者实现经济增长的潜力,而是实现统治者或者政治强势集团收益的最大化(Acemoglu, 2004)。同时,诸如政治的不确定性、政治家的承诺及对其权力的约束等概念皆架起了政治学和经济学的桥梁,有利于建立制度变迁的动态分析框架。

其次,就现实意义而言,诺思的见解无疑会给我们许多启示。诺思等认为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是强大的但权力受到限制的政府,但如何创造这样的政府并不存在简单的处方。换言之,可信承诺问题只有在长期才能实现,它的实现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践诺机制会因地因时因国情而异,因此发展中国家不能简单地复制或移植西方发达国家的制度。从中国的实践来看,由于财政的分权和政治上的集权、村民直选、地方官员问责制的加强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外在承诺机制,这些机制都进一步兑现了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承诺,引起了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为了吸引外国资本进入和壮大民间资本,政府纷纷改善投资环境,使产权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切实的保护,中国经济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

#### 注释:

序贯理性:一个博弈中的参与人在其行动的每一个结点上都会重新优化自己的选择,并且把未来会重新优化其选择这一点纳入到当前的优化考虑之中。

就笔者所知,杨瑞龙教授等(2005,2007)已经开始注意到诺思的国家理论发展及其超越。

周其仁(2002)称为“诺思难题”,陈国富(2004)等称为“国家产权悖论”,易宪容(2001)称为“政府悖论”,和诺思多

次合作的 Weingast(1992)则称为“国家的本质两难”。经济学家施莱弗等(2003)则称为国家问题上的“根本权衡”,他们认识到产权保护制度是一把双刃剑。Miller(1992)和 Holmstrom 也从组织经济学的视角做了阐述。

需要指出的是霍布斯、洛克和孟德斯鸠等早已提出了各自的观点,尤其是关于分权和制衡的思想。

Acemoglu等(2004)具体分析了承诺问题引起非效率的三个原因:第一,敲竹杠。企业家一旦做出沉淀性投资,就有可能面临被握有实权的政治精英敲竹杠的危险。第二,政治失败者问题。政治精英为了寻求最大化政治支持,害怕失去政治权力而成为政治失败者,另外由于承诺问题,而阻碍更好的经济制度变迁。第三,经济失败者问题。假如经济制度变迁恶化了某些集团的利益,即使带来社会总福利的改善,他们也会反对。

North,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50.

在他们的开创性研究中,可信承诺问题又称为“时间不一致性”问题,它处理政策制定者与选民之间的利益冲突问题,承诺构成政策有效性的核心。换言之,如果政策制定者不能信守自己的承诺,而且参与人也不相信这种承诺,那么政策就不能达到合意的效果,这就是所谓政策的动态或时间不一致性,就是违背承诺的问题。

诺思:《对政治和经济的历史发展的交易费用分析》,见[德]埃瑞克·G·菲吕博顿、[德]鲁道夫·瑞切特编:《新制度经济学》,中文版,304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此处是指 Tsebelis(2002)所谓的“否决点”(vetopoint)和“否决者”(vetoplayer),即由国家宪法规定的机构否决者,其领导者有权阻止改变政策的决议。诺思指出,否决者数量的增加意味着,众多的选民能够保护自身免受政治侵袭,因而大大减少了政府机会主义行为。

限于篇幅,姑且撇开诺思等基于英国光荣革命的实证研究的争议不论。有些学者支持和赞同诺思的观点,如盖瑞·J·米勒(2003)、奥尔森(2000)和杨小凯(2003)等,他们都认为光荣革命之后宪政为工业革命的发生创造了前提条件。但是, Gregory Clark (1995)则持有不同意见。他认为,17世纪晚期的制度变迁对英格兰经济在1540-1800年并没有产生丝毫影响。

⑩诺思之前,唐斯、奥尔森和尼斯坎南等都曾经关注“追求自身利益的当事人将会如何行动”,即首先假设政治家追求自身利益,然后考察自利行为导致何种结果;诺思之后,人们关注的问题意识发生了转变,即转向“如何能够约束(他律或自律)理性的当事人”。

## 参考文献:

1. 詹姆斯·M·布坎南、戈登·塔洛克:《同意的计算: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中文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2. 陈国富:《国家与产权:一个悖论》,载《南开学报》(哲社版),2004(6)。
3. 阿维纳什·K·迪克西特:《经济政策的制定:交易成本政治学的视角》,中文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4. 李双金:《转型经济中的可信承诺问题研究》,载《经济学家》,2006(4)。
5. 曼瑟·奥尔森:《权力与繁荣》,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6. Jeffrey Sachs、胡永泰、杨小凯:《经济改革和宪政转轨》,载《经济学》(季刊),2003(4)。
7. 钱颖一:《市场与法治》,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3)。

8. 安德烈·施莱弗、罗伯特·维什尼:《掠夺之手:政府病及其治疗》,中文版,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9. 大卫·斯塔萨维奇:《公债与民主国家的诞生》,中文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10. 王一江:《国家与经济》,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11. 杨菁:《可信承诺理论及其应用》,载《经济学动态》,2003(11)。

12. 杨瑞龙、邢华:《科斯定理与国家理论——权力、可信承诺与政治企业家》,载《学术月刊》,2007(1)。

13. Acemoglu, Daron, 2003. “Whynot a Political Coase Theorem? Social Conflict, Commitment and Politic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1(4), pp. 620-652.

14. Acemoglu, Daron; Johnson, Simon and Robinson, James, 2004. “Institutions as the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run Growth.” *NBER Working Paper*, No. 10481.

15. Acemoglu, Daron and Robinson, James A., 2006. *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 Haber, Stephen; North, Douglass C. and Weingast, Barry R., 2002. “The Poverty Trap.” *Hoover Digest*, <http://www.hoover.org/publications/digest>.

17. Kydland, Finn E. and Edward, Prescott, 1977. “Rules Rather than Discretion: The Inconsistency of Optimal Pla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5(3), pp. 473-495.

18. Furubotn, Eirik G. and Richter, Rudolf, 2005.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2).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 Henisz, Witold J., 2000.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for Economic Growth.” *Economics and Politics*, 12(1), pp. 1-31.

20. Miller, Gary J., 1997. “The Impact of Economics o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5(3), pp. 1173-1204.

21. North,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22. North and Weingast, Barry,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17th 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4), pp. 803-842.

23. North, 1994. “Institutions and Credible Commitment, Economic History.”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Archive at WUSTL*.

24. North, 2005.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5. North, Wallis, John J. and Weingast, Barry R., 2006.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NBER Working Papers*, No. 12759.

26. Sen, Amartya K., 1977. “Rational Fools: A Critique of the Behavior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Theor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6(4), pp. 317-344.

27. Kong, Tao, 2007.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Growth: A Selected Literature Review.” *Asian-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21(1), pp. 1-33.

28. Tsebelis, G., 2002. *Veto Players: Ho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Wor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9. Persson, Torsten and Tabellini, Guido, 2003.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Constitution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以下文献略)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086  
责任编辑:刘成奎)